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新建苗木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 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 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发展的需要,为确保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快速扩张,提高 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研究,计划利用超募资金新建苗木基地。2010年8月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新建苗木基地的议 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超募资金的到位情况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0]65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 万股,发 行价格为 4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3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 资金净额为1,271,344,773元,超出原募集计划金额 1,102,524,773元。深圳市鹏城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3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深鹏 所验字[2010]20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 理。

二、利用超募资金新建苗木基地

计划利用超募资金新建苗木基地,包括:

1、在各新增业务区域和业务拓展区域新建苗木基地:对苗木基地进行基础设施 的投入,以适合规模化、科学化产储的需要;



- 2、对苗木基地的生产条件进行改良;
- 3、引进用于苗木生产储备、销售的新设备,包括生产设备、移植设备和运输设备;
 - 4、采购部分种苗、半成品苗及成品苗、保证生产及项目需求的持续性;
 - 5、对项目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当前园林绿化产业重点发展项目。
- 2、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苗木业务是公司主要发展方向,苗木生产和 经营首先依托于公司工程业务的发展,本项目所产苗木全部用于自用,以满足快速扩展的工程施工业务用苗的需求。原则上不对外销售。

四、项目基本情况

配合工程施工业务的拓展,公司拟在武汉、河北等地区新建苗木基地7个,合计2,900亩,所产苗木全部用于自用。包括:武汉基地(400亩)、河北高碑店基地(500亩)、江苏句容基地(400亩)、浙江长兴基地(400亩)、山东聊城基地(600亩)、海南基地(200亩)、成都基地(400亩)。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及进度如下:

项目建	投入方向	进度计划		
设地址		2010 年第四季度	2011 年第一季度	2011 年第二季度
各基地	管理中心建设			
	基础建设			
	设备采购			
	植地条件改良			
	苗木采购			

五、项目投资收益预测

据测算,本项目累计种植面积 2,900 亩,总投资 19,941.10 万元。公司计划 2010



年第四季度投入约 8,973 万元,2011 年第一季度投入约 5,500 万元,第二季度投入5,468.10 万元。其中场地租金 400 万元,基础设施投入 938 万元,固定资产投入 475 万元,日常经营费用 2,336 万元,购苗 15,792.10 万元。苗木流转周期 2 年,预计达产后年平均利润 2,986 万元,年平均利润率 25.18%,年投资回报率 29.95%。

六、公司承诺事项:

本次项目的实施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原募投项目继续实施。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 19,941.1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新建苗木基地,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进一步发挥公司自身的技术和人才优势,通过优化苗木基地的全国布局,扩大苗木基地的苗木储备,实现公司施工业务的快速扩张,扩大市场份额和提高公司效益水平。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新建苗木基地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新建苗木基地,有利于公司在园林施工业务快速扩张中绿化苗木的供应,进一步保障了工程的质量和施工的进度,实现公司全国性的战略部署,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项目的实施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原募投项目继续实施。同意使用超募资金新建苗木基地。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发表以下意见:

1、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新建苗木基地项目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 2、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
- 3、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新建苗木基地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工程业务及设计方面的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扩张业务区域的市场渗透力。
- 4、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新建苗木基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国 金证券建议公司尽快办理该项目的备案及环评相关手续。
- 5、国金证券将持续关注棕榈园林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棕榈园林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棕榈园林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国金证券认为棕榈园林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新建苗木基地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国金证券对此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8月26日

